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种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短期（一年内）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为计算标准）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3、特别风险提示：虽然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短期（一年内）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短期（一年内）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4、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现金管理风险

1、收益不可预期风险：虽然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每笔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上述原则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财经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

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经中心财务共享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短期（一年内）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